

### 申請人基本資料

遊說者類型	自行進行遊說者
遊說者身分	法人或團體
遊說者名稱	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
聯絡電話	(市內電話) 02-25028715 (行動電話) 0939321256
主事務所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江山里龍江路264號4樓
主事務所通訊地址	臺北市中山區江山里龍江路264號4樓
已核准遊說登記申請案號	<b>A9113NA0000005</b>
遊說登記核准日期	民國113年11月28日
原遊說期間	民國113年11月15日 ~ 民國117年5月19日
被遊說者所屬機關	內政部
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	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部長
遊說財務收支申報申請案號	A9114FA0000002

### 申報遊說財務收支

收入合計	新臺幣 0 元整
支出合計	新臺幣 0 元整
收支結存金額	新臺幣 0 元整

### 已上傳附件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。	1. 20250528 財務遊說收支報表_A9113NA0000005政黨法.pdf
-----------	--

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 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登記日期及文號：2024年11月28日 已核准遊說登記申請案號：A9113NA0000005  
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政黨法（政黨補助金用於支持女性及弱勢群體參政）  
被遊說者姓名：劉世芳 職稱：內政部長 遊說期間：2024-11-15 ~ 2028-05-19  
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縫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117年5月19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0		
	其他收入	0		
	收入合計	0		
	人事費用支出	0		
	業務費用支出	0		
	研究費用支出	0		
支出	宣傳費用支出	0		
	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0		
	交通旅運費用支出	0		
	雜支出	0		
	支出合計	0		
	收支結存金額	0		
餘額	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果申報。此致  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章 簡

游說者：

核算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**填表說明：**

- 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；金額部分，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
- 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處理基礎，自然人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**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載：**

- (一)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- (二)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事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**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**

- (一)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。  
(二)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**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**

- (一)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。  
(二)業務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，例如：舉辦與遊說標的相關會議之開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報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  
(三)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  
(四)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資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點播及製作等。  
(五)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  
(六)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通行費、油資及短程洽公車資等。  
(七)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